

庆祝第30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青少年自护教育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走进校园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黎国锋 郑碧

本报讯 3月31日是第30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加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普及水上交通安全和自护自救知识,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昨日,茂名海事局联合团市委和扬海小学举办了“水上安全 伴我成长”——2025年青少年自护教育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在扬海小学的课堂上,海事人员聚焦水上交通安全,结合茂名水域特点,通过情景模拟、实物演示和观看水上交通安全知识科普视频,向40余名师生生动讲解了乘船安全、防溺水知识以及救生设备使用方法。其间,海事人员还向师生发放了《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乘船安全小知识》《水上交通安全知识漫画》《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手册》等

宣传资料400余份,鼓励学生将所学知识带回家,与家长共同学习,力争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标。

活动中,扬海小学20余名师生还乘坐“海巡0952”船,对水东湾大桥、水东港区码头及航道等水域进行了实地巡航,亲身体验海事日常工作,现场了解水东港区港口情况,学习航海知识和海洋环境保护知识。同时,受邀学生还实操了船用红光火焰信号、船用橙色烟雾信号以及水上搜救遥控救生圈,让学生们增长了见识。

据介绍,今年是茂名海事局连续第20年开展“送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20年来,该局始终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大局为出发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为指导,持续普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累计发放安全教育读本、宣传手册15.1万余册,线上线下接受教育的学生累计达91余万人次。



海事人员讲解乘船安全和防溺水知识。 通讯员 张浩林 摄

立德树人固根本 协同育人向未来

化州市家庭教育协会举行“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活动

■文/图 记者 文华春

本报讯 前日,以“立德树人固根本,协同育人向未来”为主题的化州市家庭教育协会成立两周年大会暨“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活动在化州举行。化州市妇联、化州市委宣传部、化州市民政局、化州市教育局、化州市家庭教育协会等领导嘉宾,以及社会各界家庭代表、教育工作者等200多人参加活动,共同回顾协会发展成果,探讨新时代家庭教育路径。

两载耕耘结硕果 家庭教育显担当

由化州市绿景阁幼儿园、小秋天舞蹈带来的手舞表演《少年有志》用热情和活力展现了青少年的朝气蓬勃,也拉开了活动的序幕。随后,化州市家庭教育协会负责人通报了成立两

年来的工作情况。该协会自202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以“推进家庭教育、弘扬优良家风”为使命,每周二定期举办家庭教育主题讲座与亲子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带来前沿的教育理念与实用方法,为家长们答疑解惑,让科学教育观念深入千家万户。据统计,累计开展200余场,服务家长近2000人次,为会员提供广阔实践平台,提升专业能力,增强团队凝聚力。

在活动中,该协会注重将家风家教的理念融入其中,更是别出心裁从趣味读书会到手工制作,从文化传承活动到户外探索,在欢声笑语中,不仅增进了亲子关系,还将良好家风融入其中,让孩子在潜移默化中受到熏陶。同时,通过案例分享、互动交流等方式,引导家长重视家庭文化建设,培养良好的家风家教,为孩子的成长营造积极健康

的家庭环境。

主题活动亮点纷呈 共话家风新内涵

当日,大会同步举办了“家庭家教家风”主题系列活动,通过多元形式传递教育理念。

沉浸式宣讲。家庭教育指导师通过家风家教主题讲座《言传身教,以境育人》、青少年品格·生命教育主题讲座《良好品格成就美好人生》、婚恋关系主题讲座《恋爱与婚姻》等,结合生活实际,生动阐释“夫妻关系是孩子成长的土壤”“父母应做心灵导师”等观点,让在场者聆听家庭教育智慧,品悟传统家风文化,学会共同为孩子营造良好的家庭成长环境。

在家风家教展览区,则展示了两年来的成果。展览内容包含家协系列家风家教讲座展览、家风家训手抄报作品展、家风家



家长和嘉宾参观家教成果展。

训书法展、化州“最美家庭”“书香家庭”风采等。同时,互动工作坊,设置“非暴力沟通”“亲子共读”体验区,家长与孩子通过情景模拟、手工协作增进理解,实践“陪伴重于说教”的理念。

化州市妇联有关领导强调,家庭是社会和谐的基石。未来

将深化“家校社”协同机制,推动家庭教育从“独奏”走向“合奏”,让好家风滋养万千家庭。

与会家长也纷纷表示:“两周年不仅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我们将从‘小家’做起,为化州文明城市建设注入更多‘家力量’!”

共筑青春防护墙 守护少年成长路

驻马踏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联合多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讲活动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麦彤宇 杨进福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电白区马踏镇政府未成年人关爱行动部署,驻马踏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联合帮扶单位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电白区人民法院、马踏镇卫生院、马踏中学、“双百”社工等单位,于近日在马踏中学启动“保护少年的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讲活动”。

本次活动以“防性侵、防霸凌、防诈骗”为核心,通过“主会场+分会场”“定点辐射+乡村延伸”的创新模式,覆盖马踏中学及长山小学、北根小学等偏远教学点,累计举办宣讲活动3场,惠及青少年2000余人,构建起“政府+司法+医疗+学校+家庭”五

位一体的安全防护网络。

多方联动 专业力量下沉乡村校园

当天,活动创新结合青少年学生感兴趣的动漫、游戏中的角色和情节,制作了防霸凌防性侵的宣讲故事,学生们通过参与安全知识竞赛,在沉浸式学习中掌握应急技能。

马踏镇卫生院妇产科主治医生则从医学视角开展相关知识教育,并通过情景互动教会学生辨别“安全接触”与“危险触碰”。“任何让你感到不舒服的身体接触,都要勇敢说‘不’!”医生还特别针对青春期心理变化,让青少年更直观、更全面地认识某些行为对身体和心理造成的危害。

电白区人民法院刑庭庭长、一级法官则结合真实案例揭开法治教育序幕。通过案例分析,

他详细解释《刑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条款,并传授“三步维权法”——保留证据、及时报告、寻求法律援助。同时,法官凭借过硬专业知识和生动案例,让学生对防止欺凌及未成年人犯罪有更清晰认知,从而更好地保护自己,远离违法犯罪,获得阵阵掌声。

精准施策 破解乡村保护难题

工作队和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百千万工程”突击队前期深入马踏镇21个行政村(社区)调研,记录下“留守儿童独自上学”“祖辈监护力不从心”等现实困境,发现留守儿童缺乏系统性安全教育。广财院大学生们据此针对性地设计“双防五护”课程体系。

针对低龄学生认知特点,广财院“百千万工程”突击队实现

差异化教学内容。在北根小学分会场,大学生志愿者和“双百”社工用童趣故事传递相关知识;在长山小学,用儿歌、角色扮演等方式为小朋友们演绎正确的应对策略。“小老师们用专业与热情点亮守护之光,与小朋友亲密互动,教会他们‘安全五大警报’,连幼儿园小朋友都能记住。”北根小学教师点赞道。

科技赋能 全域覆盖传递安全之声

为了让后续宣讲活动更有效开展,突破地域限制,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支招,活动可采用“1+N”传播矩阵,主会场通过校园互联网系统在校内实时直播,乡村教学点同步接入线上会议平台,偏远家庭学生则可通过录播课程居家学习,三下乡团队开通直播全网

收看。还可通过VR、AR等技术模拟真实场景,让学生身临其境地感受危险,学习应对办法。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张贤基表示:“此次活动是‘法治进校园’的创新实践,为乡村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可复制的‘财贸模式’。”广财院与政府、工作队、“双百”社工等携手多次开展培训宣讲活动,为马踏留守儿童建立了一对一案例跟进团队,彰显‘预防—干预—救济’的全链条保护理念。”

这场凝聚多方力量的守护行动,不仅为乡村孩子筑起法治“防火墙”,更在全社会播下了关爱的种子。“保护少年的你”宣讲活动这不仅是一时的守护行动,更是长久的责任践行。工作队将继续努力,让守护行动响彻马踏每一寸土地,保护乡村孩子茁壮成长,铸就马踏更美好的明天。

以案说法

■记者 周嫻
通讯员 郑旖皓 陆祉羽

本报讯 微信从最初的即时通讯工具逐渐发展成为集社交、支付、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越来越多人使用微信进行商业活动,但由于不能像线下购物一样直观体验产品,可能会出现“货不对版”情况。近日,电白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原告主张通过微信网购的商品与实际不符,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现该判决已生效。

案情回顾

王某从事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生意,王某从某微信群添加了邱某的微信,双方在微信聊天中

协商汽车配件买卖。2022年10月4日,王某向邱某购买汽车配件,并一次性向邱某微信转账付款22000元。

王某主张该货物于2022年10月5日到达指定收货地,因其在外地出差,其实际于数日后才验收货物,并发现其收到的是一堆废料,王某多次联系邱某均无果。原告王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邱某退还货款22000元,并承担逾期退款损失。

被告辩称已按约定交付了符合要求的货物。原告王某既未能提供其验收货物时的货物开箱照片、视频,又未能提供相关物流信息。同时,经法庭询问原告王某所收到的货物现保管在何处时,原告王某回答货物已丢失。

由于原告王某主张其收到的货物是一堆不可使用的废弃材料,与其购买的汽车配件不一致,在所述商品已经交付原告的情况下,原告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说明义务。但原告主张“货不对版”的主要证据存在标的物不能提供、检验过程及检验结论等缺失的情况。

法院裁判

电白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向被告邱某购买汽车配件,双方虽未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但根据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原告王某与被告邱某之间达成买卖合意,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经审查在案证据,被告邱某向原告王某履行了供货义务,原告王某也履行了支付货

款的义务。

原告王某所提供的证据并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依法应由原告王某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电白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

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消费者在发现“货不对版”时要及时保留好维权证据,比如保存卖方身份信息、微信聊天记录、支付信息、物流信息、签收快递、开箱视频、照片等,以便出现货物被调包或质量问题时积极维权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购买贵重物品应当保价,如遇商品灭失、毁损等情况,可一定程度减少损失。维权之前可先行与商家进行沟通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向相关部门举报、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从“小切口”到“大教育”
“课间十五分钟”
释放校园新活力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林永少 余红莲

本报讯 下课铃声一响,操场上立刻沸腾起来。新学期开学以来,化州市各学校利用15分钟课间让学生“动”起来,让课间“热”起来,让氛围“活”起来,展现出一番热闹而充满活力的景象。

在化州市第一初级中学、第二小学等学校,下课铃声响起,校园瞬间化作活力海洋,篮球场上生龙活虎的对抗赛、跳绳区整齐划一的节奏声此起彼伏,共同编织成一首生动的课间交响曲。化州市石湾街道中心学校各下属小学自2025年春季起,各中小学结合本地特色,将传统游戏与现代益智活动融入课间。例如,学生在课间可参与“跳房子”“翻花绳”“挑小棒”等经典游戏,重温两代人的童年记忆;同时,学校引入魔方、鲁班锁、数字华容道等益智项目,激发逻辑思维与团队协作能力。部分学校还结合安全教育,推出“交警韵律操”“垃圾分类飞行棋”等创新活动,寓教于乐。

为突破场地限制,化州市第七小学巧妙利用教学楼转角、闲置空地等区域,打造出彩色跳格子区等“微运动场”,让校园边角空间变身运动乐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该校还充分利用课间15分钟作为学生的心理疗愈时间。这种“动静结合、身心共育”的课间革命,正在为化州教育注入新的活力。

货车突然“发火”
高速人紧急灭火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魏勇

本报讯 “轮胎冒烟很危险,一不小心就可能起大火,多亏你们帮了我……”近日晚上,货车司机廖师傅激动地向包茂高速(粤境段)茂名东站工作人员道谢,并亲自写下感谢信“点赞”他们奋力抢险行为。

当日22时35分许,廖师傅驾驶货车进入茂名东站出口人工车道时,不料车尾突然冒出点点火星和烟雾,他没有留意到正准备驶出车道时,却听到呼喊:“师傅,您的车冒烟起火了,快开到那边,这就来帮您灭火!”正在亭内值岗站场人员邵家仪发现火情后,立即通知并指挥廖师傅停车,同时喊来机动员袁义鑫协助。

就在廖师傅刚停好车时,袁义鑫已拎着灭火器冲到车尾,熟练地拔下保险销,对准火源根部喷射大量干粉。廖师傅也急忙下车协助袁义鑫灭火。

经过努力,明火很快被扑灭,但因燃烧产生的高温导致轮胎突然爆裂,轮毂也炙烤得发烫。为避免复燃,袁义鑫迅速提来一大桶冷水浇洒到轮胎及周围部件。随后,为确保车辆安全检修,袁义鑫等工作人员又热心为廖师傅联系拯救车辆前来转运。当晚,向袁义鑫等人员道谢后,廖师傅还亲笔写下感谢信。感谢包茂高速一线工作者切实为保障道路畅通和出行安全提供有力支撑,为“好心茂名”建设增添了亮色。

羊角镇社工站
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通讯员 陈君倪

本报讯 为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号召,日前,在茂南区羊角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羊角镇社工站潭段服务点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优势,联合潭段小学开展了一场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教育活动。

活动开场,社工小叶凭借温和的笑容、亲切的话语和扎实的专业知识,迅速消除了孩子们的陌生感。

随后,社工借助动画讲解认识身体、防侵害知识。在互动中,引导孩子识别隐私部位,树立正确认知。讲解预防知识过程中,列举了真实案例,剖析常见侵害形式,模拟危险场景,传授应对技巧。活动结束后,孩子们纷纷表示“今天从姐姐那里学到了好多新知识,也知道了该怎么更好地保护自己!”孩子们的话语,不仅是对此次活动的高度认可,更体现出活动取得的显著成效。

据了解,此次防性侵宣传教育活动,是羊角镇政府党建工作与双百社工服务深度融合的一次成功实践。在党建引领下,社工服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接下来,羊角镇党委、政府将锚定基层治理现代化目标,依托党建引领,深化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革新,凝聚多元主体力量,拓展服务版图,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为社会和谐稳定持续蓄势赋能。

茂名日报社常年法律顾问

梁中梓 律师

陈韦露 律师

黄国凤 律师

刘沛东 律师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电话:0668-2282302

地址:茂名市新福三路69号财富大厦19楼